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

关于拟申报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电动助力车 铅酸蓄电池》团体标准的立项信息公示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 20004.1-2016）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出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电动助力车铅酸蓄电池》团体标准的拟立项申请，并进行公示。详情请见附件。

本次公示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向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秘书处反馈，未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。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（邮 编：100191）

联系人：王波 010-58811722 13126604270

E-mail: wangbo@cnis.ac.cn

郭慧婷 010-58811768 15811021187

E-mail: guoht@cnis.ac.cn

附件1：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电动助力车铅酸蓄电池》
项目建议书

附件2：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电动助力车铅酸蓄电池》标准草案

